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6 年第 12008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1 号），涉及我市一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常平山青妹粮油店经营的细粉

（一）东莞市常平山青妹粮油店经营的细粉（生产日期：2024-10-13），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以及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以及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作出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其经营规模小，销售的食品种类不多。鉴于当事人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属初次违法，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同时，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食品数量不多，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处 2000 元的罚款；二、对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 2000 元的

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 100 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针对不合格的食品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购进该批次的细粉后，在销售的过程中未添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及其他相关的物质，因此上述批次的食品抽检不合格是生产环节造成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根据调查所得线索，我局将进一步对不合格食品的来源作调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